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2,074,048.39	1.34%	6,314,412,912.62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7,008,633.76	8.82%	1,837,807,056.9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0,347,589.82	1.12%	1,739,077,156.37	-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5,627,395.21	-7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9.76%	0.277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9.76%	0.277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6.03%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62,516,525.06	31,928,453,993.18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159,776,015.55	29,633,949,195.13	5.1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0,124.07	-1,603,90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0,947.24	36,023,99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78,918,09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31,291.77	-97,593,2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9,981.01	16,939,52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68.47	75,483.56
合计	-13,338,956.06	98,729,900.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本集团 2023 年 1-9 月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生产线洗濯封技术升级和配套项目改造等项目中人民币 4,922,017.49 元会被界定为经常性损益，使得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小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4,922,017.49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 2023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合计金额减少人民币 4,184,179.67 元。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7,406,352.00	-100.00%	主要是当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账款	1,208,509,906.91	581,208,155.54	107.93%	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	93,821,924.77	73,014.05	128,398.45%	主要是待抵扣进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	23,062,260.01	6,516,531.97	253.90%	主要是当期有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	在建工程	191,799,507.29	134,026,226.31	43.11%	主要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已开工建设。

6	无形资产	492,625,304.60	233,854,828.82	110.65%	主要是当期新增了进口白蛋白的独家代理权形成的无形资产。
7	合同负债	4,981,714.94	22,639,352.66	-78.00%	主要是预收货款的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且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8	应交税费	77,595,949.74	118,870,813.74	-34.72%	主要是去年末计提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期末应交税费减少。
9	库存股	120,401,500.00	182,917,630.86	-34.18%	主要是当期注销了库存股，以及新增部分股份支付对象。
序号	利润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6,314,412,912.62	5,935,370,613.02	6.39%	主要是报告期内白蛋白、因子类业务销售增长较好。
2	营业成本	3,748,549,615.57	3,447,291,029.44	8.74%	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故营业成本增加较大。
3	税金及附加	40,782,741.62	28,327,177.98	43.97%	主要是当期销售收入增加、房产税、印花税等增加。
4	研发费用	190,782,487.49	132,454,755.35	44.04%	主要是部分研发管线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对应加大了研发项目投入。
5	信用减值损失	-32,094,300.41	1,197,304.86	-2,780.55%	主要是当期应收账款上升，计提坏账增加。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576,872.00	不适用	主要是当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7	投资收益	439,917,036.98	298,579,488.47	47.34%	主要是当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8	其他收益	38,181,746.25	7,908,157.59	382.81%	主要是当期收到的补助增加。
9	营业外支出	98,054,718.58	8,863,158.05	1,006.32%	主要为当期捐赠支出增加。
序号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27,395.21	1,940,451,824.32	-73.43%	主要是公司提前支付进口白蛋白的货款，获取相应现金折扣及汇率补偿以管理外汇风险。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33,825.29	2,862,775.73	-39,003.98%	主要是当期购买定期存款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80,207.07	-1,088,886,701.78	不适用	主要是当期支付了 2023 年股利及 2024 年中期股利，支付了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款项，去年同期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2%	1,329,096,152	0	不适用	0
GRIFOLS,S.A.	境外法人	6.58%	437,069,656	0	质押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	279,206,652	0	不适用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04%	268,0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245,941,776	0	不适用	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55%	235,909,089	0	质押	235,908,280
					冻结	235,90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0%	139,7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129,812,903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28,121,40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02,322,595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9,096,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96,152			
GRIFOLS,S.A.	437,069,656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9,6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206,6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9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45,941,776	人民币普通股	245,941,776			
RAAS CHINA LIMITED	235,909,089	人民币普通股	235,909,0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81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29,812,9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121,407	人民币普通股	128,121,4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322,595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2,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根据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 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SASPA”），海盈康在协议收购 Grifols, S.A. 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将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 Grifols, S.A. 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 SASPA 签署时上海莱士总股本的 26.58%）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 S.A. 构成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两产品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及其权益归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除前述关系外，中信银行与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公司未知除海盈康、Grifols,S.A.、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外的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前述普通股股东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2、根据海尔集团与 Grifols, S.A.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及海尔集团、海尔集团下属公司海盈康与 Grifols, S.A. 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海盈康、Grifols, S.A. 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锁定各自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19,495	0.60%	82,100	0.001%	102,322,595	1.54%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102,322,595	1.5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数据查询平台查询数据。公司未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否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 Grifols, S.A.（“基立福”）的通知，基立福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基立福的公告信息）。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涉及公司股权变动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基立福与海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8%（“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新协议”），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海盈康在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上海莱士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 20%）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接受基立福持有的剩余上海莱士 437,069,656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海莱士 6.58%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将合计控制上海莱士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海莱士当时总股本的 26.58%）对应的表决权。基于前述，并结合近期相关市场案例，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海尔集团及海盈康与 Grifols, S.A. 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海盈康持有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所有权；海尔集团将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766,165,808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 9 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重新启动。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别为谭丽霞女士、Jun Xu（徐俊）先生、王全立先生、Amarant Martinez Carrio 先生、龚鹰女士、顾琮祺先生；独立董事分别为洪瑛女士、贾继辉先生、卜祥瑞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 1 日起三年。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SR604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

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如下：

(1) 临床试验申请与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SR604 注射液

药品注册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2 月 21 日受理的 SR604 注射液（规格 30mg(1mL)/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2) 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SR604 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 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 C 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拟用于血友病及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出血的预防治疗。目前国内外血友病常规预防治疗是每周 2-3 次静脉注射血源或重组凝血因子。SR604 拟开展每 4 周一次的皮下注射预防治疗临床 I 期试验。该项目的部分临床前研究成果已在国际血液学研究期刊 Blood 杂志上以封面文章的形式发表。

目前该事项处于临床 I 期试验阶段，相关发明专利已在中国、美国、欧洲等多国获得授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 年中期分红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6,637,984,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9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9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8 日和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为 3,135 万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 3,135.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47%，过户价格为 3.61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一）A 类参加对象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4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值为准。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3,958,567.30 元，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考核一次。不同岗位员工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相应解锁比例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中予以具体明确。	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有 8 名持有人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有 13 名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有 2 名持有人部分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锁条件。 除上述持有人外，其他 A 类持有人 2023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完成，满足解锁条件。

（二）B 类参加对象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4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值为准。 向 B 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456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3,958,567.30 元，已达到董事会设定的考核目标，满足公司层面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授予协议，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最终考核结果为 B 及以上的，视为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 B 类持有人 2023 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权益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924 万股（其中 A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878 万股；B 类参加对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46 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A 类参加对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权益数量

为其员工持股计划获授权益总量的 40%；B 类参加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首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考核年度即可按期全部解锁。因此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 1,197.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062,892.38	4,000,904,286.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06,35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8,509,906.91	581,208,155.54
应收款项融资	168,885,077.44	192,870,486.49
预付款项	28,443,844.86	25,917,758.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36,959.26	9,806,002.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3,985,720.80	3,666,931,557.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821,924.77	73,014.05
流动资产合计	9,090,246,326.42	8,675,117,61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45,697,840.10	15,063,759,556.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632.50	297,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23,062,260.01	6,516,531.97
固定资产	1,633,528,042.47	1,316,303,673.61
在建工程	191,799,507.29	134,026,22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2,264.53	2,299,742.97
无形资产	492,625,304.60	233,854,828.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073,443,174.19	5,073,443,174.19
长期待摊费用	26,420,861.21	21,292,83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95,647.30	89,805,65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917,664.44	1,311,736,5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2,270,198.64	23,253,336,379.77
资产总计	33,362,516,525.06	31,928,453,9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4,398,097.25	1,650,817,19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81,714.94	22,639,352.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423,395.59	147,232,687.62
应交税费	77,595,949.74	118,870,813.74
其他应付款	334,161,615.23	303,304,499.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301,577.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817.11	411,052.81
其他流动负债	171,903.98	1,300,748.67
流动负债合计	2,161,283,493.84	2,244,576,345.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71.54	1,494,083.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33,450.78	7,058,802.20
递延收益	8,614,418.73	9,492,16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3,463.39	16,021,22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7,804.44	34,066,274.83
负债合计	2,188,071,298.28	2,278,642,620.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37,984,837.00	6,645,480,7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36,360,390.46	13,805,266,678.69
减：库存股	120,401,500.00	182,917,630.86
其他综合收益	102,261,546.25	255,670,72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1,527,022.79	791,527,02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12,043,719.05	8,318,921,64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9,776,015.55	29,633,949,195.13
少数股东权益	14,669,211.23	15,862,17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74,445,226.78	29,649,811,37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62,516,525.06	31,928,453,993.18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4,412,912.62	5,935,370,613.02
其中：营业收入	6,314,412,912.62	5,935,370,61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4,053,132.47	4,094,550,813.48
其中：营业成本	3,748,549,615.57	3,447,291,029.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782,741.62	28,327,177.98
销售费用	250,651,431.51	284,435,505.38
管理费用	315,184,267.10	250,810,904.53
研发费用	190,782,487.49	132,454,755.35
财务费用	-61,897,410.82	-48,768,559.20
其中：利息费用	61,396.22	84,539.26
利息收入	90,332,702.27	101,793,511.25
加：其他收益	38,181,746.25	7,908,157.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17,036.98	298,579,4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998,941.99	294,583,40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76,87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94,300.41	1,197,30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6,413.52	-9,306,235.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905.44	25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1,253,944.01	2,115,621,895.16
加：营业外收入	461,441.36	542,407.02
减：营业外支出	98,054,718.58	8,863,15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660,666.79	2,107,301,144.13
减：所得税费用	325,146,624.63	321,682,52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514,042.16	1,785,618,61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8,514,042.16	1,785,618,61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7,807,056.93	1,787,604,992.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985.23	-1,986,374.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09,174.07	456,978,798.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09,174.07	456,978,798.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409,174.07	456,978,798.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409,174.07	456,978,798.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104,868.09	2,242,597,415.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1,684,397,882.86	2,244,583,790.80

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985.23	-1,986,374.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7	0.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7	0.266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438,916.88	6,415,038,338.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5,915.95	45,141,94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2,294,832.83	6,460,180,28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9,158,245.40	2,892,190,983.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298,181.95	504,774,52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572,863.06	815,169,60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638,147.21	307,593,34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6,667,437.62	4,519,728,4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27,395.21	1,940,451,82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443,269.21	1,322,354,470.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89,654.71	66,466,51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4,769.29	282,437.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	2,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367,693.21	1,392,033,42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846,117.49	365,789,27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6,252,434.02	1,021,531,378.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99	1,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101,518.50	1,389,170,65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33,825.29	2,862,77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979.28	114,129,5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979.28	114,129,5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2,24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676,254.98	202,223,63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4,688.77	1,000,792,58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003,186.35	1,203,016,22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80,207.07	-1,088,886,70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3,609.45	-50,90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250,246.60	854,376,98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6,311,617.40	2,726,546,3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061,370.80	3,580,923,338.88

法定代表人：Jun X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曦

(二)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